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并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6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

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对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进行现金增资,本次增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22,891.2724万元,增资形式为现金增资,资

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等。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4.91%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2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4.89%的股份。

为了更好地将巨堃网络打造为巨人网络在产业中的战略联动平台,进一步加强其在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探索,公司将巨堃网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22,891.2724万元;本次增资形式为现金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

同时,巨堃网络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体内。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巨堃网络均为巨人网络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规定,巨人投资、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此次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31583935
2.成立时间:1997年7月22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5层
4.法定代表人:刘伟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经营范围: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健康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关系: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道网络100%股权
(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3307877C
2.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4.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11,688万人民币
7.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97.86%股份,牛华金持有巨人投资2.14%股份。

8.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且史玉柱先生担任巨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11. 历史沿革:巨人投资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2015年1月21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1,688万元。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自成立以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301C室
6.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7.注册资本:人民币300,100万元整
8.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关联关系说明:巨堃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是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

11. 历史沿革:巨堃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75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的股份比例为0.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临028)。2019年9月1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再次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3.72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1.23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5亿元,持有其0.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临063)。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18年6月,巨堃网络通过其子公司北京盈溢互联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14,172,33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京盈溢持有的蚂蚁金服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0.0602%。
13. 交易前后的主要股权结构:

14. 巨堃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10月/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0,300,316.75	500,260,317.72
负债总额	227,824,638.42	30,638.40
应收款项总额	10,124.70	10,124.70
净资产	1,872,475,678.33	500,229,679.32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489.99	-708,489.97
净利润	-9,489.99	-708,48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9.99	-73,484.9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堃网络由巨堃网络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使用自有资金22,891.2724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注册资本将由300,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2,991.2724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增资金额:
三方同意由巨人网络单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28,912.724万元,全部注入巨堃网络注册资本,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的股权同比例稀释。
2. 支付方式及安排:
巨人网络应在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3.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巨堃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29,912.724元,本协议下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完成后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的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的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的股权。

4. 巨堃网络的组织结构:
4.1 巨堃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4.2 巨堃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堃网络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巨堃网络每次的分红方案;
(2)巨堃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巨堃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巨堃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或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修改巨堃网络章程;
(6)在经批准年度预算额度外,巨堃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7)巨堃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8)巨堃网络对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核心团队,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9)巨堃网络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4 巨堃网络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巨人网络和巨人投资各提名一名。

4.5 公司设经理1名,由巨堃网络的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6 巨堃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
经巨人网络董事会批准,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生效。

6.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巨堃网络应在款项支付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7. 其他约定:
增资完成后,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巨人网络。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3. 关联交易:巨堃网络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未来若产生关联交易将按程序审议批准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

4. 同业竞争:目前巨堃网络的业务与巨人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如巨堃网络未来从事的业务及资产与巨人网络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巨人投资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等优先

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同业竞争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巨人网络。

5. 本次交易中,巨人网络的出资款项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

6. 本次交易不涉及巨人网络合并范围变更。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巨人网络定位为一家以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在巩固自身网络游戏业务优势的同时,开拓并积极布局其它互联网领域。在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公司坚持对互联网领域的前沿性技术的持续研究,积极探索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多维度地寻找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结合点,推动商业内容的创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实现精准营销、精准服务、精准反馈,将技术与创新内容的融合来迎接产业的挑战,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竞争力。

通过本次巨堃网络,巨人网络可以更好地结合自身的平台资源优势及巨堃网络在5G、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探索,将巨堃网络打造成上市公司把握新时代产业机遇的战略平台。同时,巨堃网络控股股东巨人投资亦同意授予巨人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巨人网络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巨堃网络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纳入巨人网络。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持有巨堃网络44.91%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持有其0.2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巨人投资持有其54.89%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其中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巨人网络的股权持有其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巨人网络与巨人投资及史玉柱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19年1-11月⑥累计交易金额	备注
自关联方租房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14,285.71	
自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9,303.31	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自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绿人爱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6,620.70	
自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健久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634,570.67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Pluytika Investment Limited	12,150,141.85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Alpha Frontier Limited	5,592,740.16	自2019年8月20日起,Pluytika Investment Limited(即K Limited)的股权转让给Alpha Frontier Limited,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及2019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关联方共同投资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372,255,489.00	
合计		1,411,173,151.4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巨人网络将巨堃网络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巨人网络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巨人网络增资巨堃网络,是为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基于新技术积累相关的创新型文化产品及业务,结合双方的整体资源优势及巨堃网络在该等领域的探索,通过寻找、布局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机会和优质项目投资机会,丰富拓展新的产品线及业务线,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10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10.10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524%;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8.5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51%,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回购价款共计725.900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33.75万股变更为56,125.25万股;
2.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93.10万份予以注销。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25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概述
1. 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 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 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利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素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阮文红、尚春光、周杨、桂朝勇、汪文义、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93.1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7.00万份股

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素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阮文红、尚春光、周杨、桂朝勇、汪文义、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93.1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7.00万份股

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素女士、庄秀兰女士、廖清香女士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阮文红、尚春光、周杨、桂朝勇、汪文义、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93.10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钟峰、韩达欣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7.00万份股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99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的通知,邹剑寒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李五令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五令	是	28,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	融资
李五令	是	25,075,226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84%	融资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邹剑寒先生于2019年12月31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5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李五令先生于2019年12月25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6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解除质押。原质押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票的基本情况
邹剑寒先生与李五令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6,2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7%。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72,275,226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4.4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其中,邹剑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0%;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52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72,275,2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